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所述建議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商、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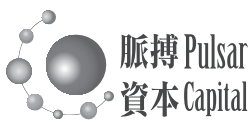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有關投資基金
之主要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有限合夥協議	5
3. 交易的融資	10
4.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10
5. 有關有限合夥協議訂約各方的資料	11
6.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12
7. 推薦建議	13
8. 其他資料	1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中披露，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貴州永安就(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執行合夥人」	指	基金執行事務合夥人
「福建實達」	指	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且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34)
「基金」	指	深圳南山金融科技雙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業務範圍涵蓋投資初創企業及發展新興產業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普通合夥人」	指	基金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州永安」	指	貴州永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5.29%，並為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

釋 義		
-----	--	--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有限合夥人」	指	基金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	指	為營運基金的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協議」	指	普通合夥人、本公司、深圳匯通和福建實達就設立基金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的有限合夥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之百分比率（股本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匯通」	指	深圳市匯通金控基金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中國的國有企業
「深圳南山創投」	指	深圳市南山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深圳市南山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公司。其持有深圳南山永晟已發行股本之34%

釋 義

「深圳南山永晟」	指	深圳南山永晟實達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由深圳南山創投持有34%，及由深圳永晟實達持有66%。其為基金普通合夥人
「深圳永晟實達」	指	深圳永晟實達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福建實達持有45%，由家財理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46%，及由目標公司持有9%。其法定代表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蔣寧先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目標公司」	指	貴州安恒永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公告所披露，其全部股權已由本公司向貴州永安收購
「交易」	指	本公司於基金的投資人民幣73,911,000元(佔設立基金的總注資額的24.637%)及目標公司於深圳永晟實達的投資人民幣594,000元(佔深圳永晟實達已發行總股本9%)
「浙江永利」	指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	指	百分比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寧先生 (主席)

何偉楓先生 (副主席)

何連鳳女士 (行政總裁)

胡華軍先生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紹興柯橋區

楊汛橋鎮

非執行董事：

唐國平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維棟先生

張麗女士

王蔚松先生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3樓3306-12室

**有關投資基金
之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最低豁免水平且須遵守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已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公告，本公司於其中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深圳匯通及福建實達就成立基金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本公司將成為有限合夥人之一，而目標公司將持有普通合夥人之少數間接權益。

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 訂約方：
- (1) 深圳南山永晟，作為普通合夥人；
 - (2)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 (3) 深圳匯通，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 (4) 福建實達，作為有限合夥人。
- 基金性質：根據中國法律將予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業務範圍涵蓋投資初創企業及發展新興行業。
- 經營範圍：投資管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中國國務院決定等規定需要審批的，依法取得相關審批文件後方可經營）；受託資產管理（不得從事信託、金融資產管理、證券資產管理等業務）；股權投資等（具體經營範圍以相關機關核准為準）。
- 基金期限：自有限合夥人成立日起七年，可於所有合夥人一致同意延期後延長至合共不超過十年。
- 投資期及回收期：投資期為有限合夥期限的首四年。於投資期後，有限合夥的餘下期限為回收期，而回收期內有限合夥不得進行任何進一步投資。

董事會函件

目的：基金預期投資於金融科技領域、包括區塊鏈、大數據、人工智能及雲端運算。基金投資總額最少60%須投資於金融科技的企業。

基金規模：基金目標規模預期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各方各自之出資額載列如下：

合夥人名稱	合夥類型	出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
深圳南山永晟	普通合夥人	3.000	1.000
本公司	有限合夥人	73.911	24.637
深圳匯通	有限合夥人	73.980	24.660
福建實達	有限合夥人	149.109	49.703
總計：		<u>300.000</u>	<u>100.000</u>

本公司之出資：本公司將作為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向基金注資人民幣73,911,000元。本公司必須於基金成立日及普通合夥人登記為私募基金管理人兩者同時達成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整項出資。

出資之違約利息：倘任何有限合夥人未能按時全數出資（「違約合夥人」），則普通合夥人須於出資期屆滿之日的下一日發出付款通知。違約合夥人須於通知後三十日內支付尚未付清之出資。違約合夥人亦須向非違約合夥人支付罰款，每日費率為逾期出資額的0.1%。罰款須由非違約合夥人按彼等實繳出資比例分佔。

除非違約合夥人以上述方式支付尚未付清之出資，違約合夥人須就由其違約導致的投資項目之任何直接及間接損失（已發生或可能發生）承擔責任。

此外，經非違約合夥人一致同意，違約合夥人或會被限制向有限合夥出資或自有限合夥除名。

倘由於違約合夥人違約，有限合夥未能正常運作且最終導致解散，違約合夥人須就該失效之虧損賠償非違約合夥人，包括但不限於有限合夥的初創成本、管理費等。違約合夥人亦須向非違約合夥人支付其已協定之出資的3%作為賠償。非違約合夥人須按其各自出資之比例分佔賠償。

轉讓的限制：

倘任何有限合夥人擬轉讓其於基金的全部或部分的分佔權益，則其須於最少30日前事先以書面通知普通合夥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其他合夥人擁有優先購買權，可按該有限合夥人給予第三方的相同條款收購該有限合夥人分佔的權益。

分佔虧損：

倘虧損於基金規模的金額以內，則應由所有合夥人按其各自出資的比例承擔。超過基金規模的任何虧損應由普通合夥人獨自承擔。

普通合夥人：

深圳南山永晟作為基金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其負責對基金作出投資決定並提供行政及管理服務。

執行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應為執行合夥人。執行合夥人對基金的一般事務具有專屬管轄權，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基金的投資及其他業務以及代表基金與第三方訂立合約。

投資收入之分配：

有限合夥的投資收入包括有限合夥自出售項目的可分派總收入、以及自項目公司獲得的股息、利息及其他類似收入（經扣除稅務開支、尚未支付的基金開支及其他開支後）。執行合夥人將按照以下方式及優先次序分配投資回報：

- (a) 給予有限合夥人回報，直至彼等收取各自己向基金作出之出資額，其後為給予普通合夥人回報，直至其收取其已向基金作出之出資額；
- (b) 經扣除上文(a)項後，餘額將會根據各合夥人的出資額，按每年8%的回報率分派予有限合夥人，其後按每年8%的回報率分派予普通合夥人；
- (c) 經扣除(a)及(b)項後，餘額將會分派予普通合夥人，直至分派達到有限合夥人於(b)項所收取的總金額的25%為止；
- (d) 經扣除(a)、(b)及(c)項後，餘額的80%將會按合夥人各自的出資比例分派予彼等，而20%則分派予普通合夥人。

非投資收入之分配：

非投資收入指有限合夥獲得的非項目投資收入以及歸屬於有限合夥的其他現金分派（經扣除相關稅項後），包括但不限於違約合夥人就逾期出資而向有限合夥繳付的違約金及滯納金。

執行合夥人會按所有合夥人各自於基金的出資比例將非投資回報分派予彼等。

非投資收入應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及有限合夥已取得上一個財政年度審計報告之後的五日內予以分配。

董事會函件

管理費：

普通合夥人有權按以下方式收取年度管理費：

- (a) 於投資期內（即基金成立日起首四年），管理費乃按全體合夥人出資總額扣除已退出項目的投資金額後2%計算；及
- (b) 於回收期內（即投資期後的年份），管理費乃按全體合夥人出資總額扣除已退出項目的投資金額後1.5%計算；

委任託管人：

基金將委任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保管基金資產的託管人。

投資決策委員會：

基金之投資決策委員會由六名委員會成員組成，其將由普通合夥人提名，且於合夥人大會經一致批准。主席將由深圳永晟實達提名，其負責召開及主持委員會會議。委員會全部決議案須經全體委員會六分之五或以上成員投票贊成方為通過。

委員會決定基金所作投資的批准及退出。

投資退出：

有限合夥可通過以下方式退出投資：

- (1) 於項目公司上市的證券市場出售有限合夥所擁有的項目公司股份；
- (2) 將項目公司的股份、股權、資產或業務全部或部分轉讓給其他投資者；
- (3) 與項目公司或其主要股東簽訂股份回購協議，以回購有限合夥所持的股份；
- (4) 出售整間項目公司；

(5) 將項目公司清盤；

(6) 按基金投資決策委員會決定的方式出售。

交易的融資

本公司擬透過內部營運資金為其出資提供資金。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有限合夥人之一，而目標公司持有深圳永晟實達已發行股本9%，而深圳永晟實達持有普通合夥人已發行股本66%。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及(ii)提供分包服務，而本集團將持續發展其現有業務，董事正積極探索投資機遇，以提高本公司的長遠增長。

經考慮以下各項：(i)本公司為分散風險及提高股東回報以強化其業務長遠增長的策略；(ii)董事會若干成員於投資方面具備的實力及經驗；及(iii)訂立有限合夥協議的普通合夥人高級管理層及有限合夥人的經驗及廣泛知識，董事認為，交易能作為本公司的絕佳平台，以將其業務組合拓展至初創企業的投資業務界別。

董事預期交易將透過加入更多種類的投資渠道，進一步分散本公司投資風險及加強投資回報率，並認為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意圖或計劃，且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磋商以出售、縮減或終止其現有業務及/或重大經營資產。

就董事會所知悉，基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成立，但尚未作出任何投資。基金將入賬列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非流動資產下的可供出售投資。

有關有限合夥協議訂約各方的資料

普通合夥人深圳南山永晟，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之業務。

目標公司持有深圳永晟實達已發行股本之9%，而深圳永晟實達則持有普通合夥人已發行股本之66%。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就成立深圳永晟實達出資人民幣594,000元。

普通合夥人將由具有經驗的管理團隊管理，包括魏立國先生、歐陽彪先生及林雪霏女士。

魏先生已從事業務管理近十年，並曾擔任私募股權機構的資深管理職務。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歐陽先生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長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25）、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圳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54）及創業板上市公司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36）兼深圳前海南山金融發展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彼現為深圳匯通的投資經理，並為深圳南山創投的副總經理。

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林女士為光大銀行深圳分行的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為深圳市融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彼為深圳瀚德創客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彼為家財理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普通合夥人已就基金的管理及推廣於中國取得必要的牌照及資格。

深圳匯通為一間中國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之業務。

福建實達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房地產及科技產品之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深圳南山永晟、深圳匯通、福建實達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向貴州永安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持有深圳永晟實達已發行股本的9%，而深圳永晟實達則持有普通合夥人已發行股本的66%。透過收購事項，本公司已開始從事私募股權資產管理。收購事項及交易均為本公司擬探索的新業務投資，其先前並未成為本公司主營業務活動的一部分。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交易及收購事項應合併計算以釐定適用百分比率。

交易及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後，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因此，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交易，概無股東（包括貴州永安）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州永安（一間於588,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的公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9%）已提供股東對交易的書面批准。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概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交易。

第19.41(a)條要求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如有關交易由或將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9.44條由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給予書面批准，則發送通函的時間是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的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之內。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本通函之相關資料，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1(a)條的要求，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就延遲寄發本通函刊發公告。

豁免申請已列明其預期本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本通函的寄發日期現已修訂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19.41(a)條項下的規定，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寄發本通函予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得豁免批准後，本公司已就授出豁免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寧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1.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表格)以及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連同本集團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附註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第3至17頁，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0814/GLN20170814297.pdf>)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images/file/20170814202310801080.pdf>)。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附註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第34至80頁，而其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0330/GLN20170330271.pdf>)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images/file/20170330190097439743.PDF>)。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附註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第31至80頁，而其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330/GLN20160330157.pdf>)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images/file/2016033019030709709.pdf>)。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附註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報第29至80頁，而其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330/GLN20150330125.pdf>)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images/file/20150826101696379637.pdf>)。

2.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誠如董事會函件「交易的融資」一節所述，本公司擬通過內部營運資金人民幣73,911,000元為交易提供資金。

於周詳審慎查詢後，董事認為，經考慮現有財務資源後，於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公司自本通函之日起最少未來十二個月內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合乎要求。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指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債務如下：

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應付直屬控股公司的免息貸款中原本金額及結餘於估計利息生效後分別約為人民幣20,720,000元及人民幣19,15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除上述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抵押、押記、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之債務、承兌責任（普通匯票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獲准發行或另行設立但未發行）、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及(ii)提供分包服務之主要業務，董事正積極探索投資機遇，以提高本公司的長遠增長。

中國大陸的私募股權/創業投資資產管理的前景樂觀，並將受惠於機構基金的增長。隨著住戶收入增加，中國的高淨值客戶正尋求財富增長而導致增加購買多種金融產品。此轉而導致機構基金增長及擴大管理基金的規模。

金融科技（「金融科技」）預期為金融投資的領軍領域之一。其將成為於國內及海外擴展業務的方式之一（尤其在「一帶一路」的倡議下）。網絡安全、區塊鏈技術及大數據分析為銀行、金融機構、政府及大學發展的新興及創新途徑。

基金預期投資於金融科技領域、包括區塊鏈、大數據、人工智能及雲端運算。董事相信其將為本集團帶來良好回報。

經考慮(i)本公司為分散風險及提高股東回報以強化其業務長遠增長的策略；(ii)董事會若干成員於投資方面具備的實力及經驗；及(iii)普通合夥人的高級管理層及有限合夥人的經驗及廣泛知識。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交易能作為本公司的絕佳平台，以將其業務組合拓展至初創企業的投資業務界別。

在貴州永安的支援下，董事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達致其現行及未來的要求，且有能力面對於二零一七年及不遠將來的挑戰。本公司將持續積極於中國及國外探索業務機遇。

6. 交易的財務影響

除交易成本及基金之未來表現外，交易概無任何損益。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總額緊隨交易後概無重大變動。基金將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非流動資產項下可供出售投資。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連鳳女士（執行董事）及其配偶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擁有合共約佔0.039%權益。何偉楓先生亦為浙江永利副主席。蔣寧先生為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貴州永安之副總經理，並為貴州永安四間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非執行董事唐國平先生為浙江永利主席之助理。監事王愛玉女士為浙江永利財務部經理。由於浙江永利及貴州永安現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故其亦為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之權益除外）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內資股數目	內資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總註冊
				資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貴州永安	實益擁有人	588,000,000	100%	55.29%
浙江永利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	588,000,000	100%	55.29%
周永利先生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	588,000,000	100%	55.29%
夏碗梅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	588,000,000	100%	55.29%

附註：

周永利先生及其配偶夏碗梅女士分別擁有浙江永利約94.25%及約3.49%。浙江永利擁有貴州永安65%。因此，周永利先生及夏碗梅女士視為於貴州永安所持588,0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總股本之55.29%）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H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H股數目	H股權益	總註冊資本
			概約百分比	權益概約百分比
永興集團(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8,540,000	43.86%	19.6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訂立於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股權轉讓協議；及

(b) 有限合夥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已開展之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5. 董事及監事之其他權益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之重大訴訟或索償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之威脅。

8. 本公司之公司資料

法定地址	中國 浙江省 紹興柯橋區 楊汛橋鎮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3306-12室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公司秘書	陳燕雲女士 — CPA (Aust.), CPA
監察主任	胡華軍先生

9.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成立，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規則C.3.3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將由董事會僅在非執行董事當中委任並將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其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至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維棟先生、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徐維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終止聘用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並負責處理與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有關之任何問題；審議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履歷詳情如下：

徐維棟先生，42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高級經濟師及註冊會計師。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並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起任職於紹興天源會計師事

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於轉制前稱為紹興會計師事務所）。徐先生於財務管理及審計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再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麗女士，44歲，為尚高資本董事總經理兼上海辦公室主管，彼負責管理該公司於中國的投資活動。彼亦為BRIC金磚四國機遇基金的投資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二年加盟尚高資本前，張女士曾於上海濟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管理合夥人，專注於公眾股本研究以及中國高增長界別（如消費、醫藥、技術、媒體及電訊）的組合建構。此前，彼為百威英博亞太區的高級董事兼併購總監，曾於中國及亞洲領導收購及資產出售交易。張女士曾參與迄今為止中國啤酒行業最大的收購項目之一的雪津啤酒收購項目，並於二零零九年金融危機期間主持韓國Oriental Breweries的資產出售交易。張女士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並從哈佛大學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蔚松先生，57歲，為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教授。彼亦獲同濟大學工學學士、工學碩士，管理學博士。彼自一九八二年一直在上海財經大學工作至今，並曾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院長。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今，彼為上海永利帶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002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今，彼為上海安碩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003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今，彼為網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000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今，彼為浙江金海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33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備查文件

於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內，下列文件之副本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3306-12室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b)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公司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